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台灣肉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欣

訴訟代理人 黃沛頌律師

謝瑋玲律師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